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46號

聲 請 人 林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林呂金英之遺囑執行人一案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及未提出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成員之戶籍謄本、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釋明文件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北院英家元113年度司繼字第2546號通知書命其補正，此項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